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地點：尊爵大飯店3樓鑽石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0
附件四：111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1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九：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十：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37
肆、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 一、 | 宣 | 佈 | 開 | 會 |
| 二、 | 主 | 席 | 致 | 詞 |
| 三、 | 報 | 告 | 事 | 項 |
| 四、 | 承 | 認 | 事 | 項 |
| 五、 | 討 | 論 | 事 | 項 |
| 六、 | 選 | 舉 | 事 | 項 |
| 七、 | 其 | 他 | 事 | 項 |
| 八、 | 臨 | 時 | 動 | 議 |
| 九、 | 散 | | | 會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尊爵大飯店 3 樓鑽石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111 年提撥新台幣 11,125,685 元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6,675,411 元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酬勞截至目前尚未發放，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 3%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給付原則依是否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出席率等評分，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 111 年董事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2,316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41 元。
3.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六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1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2 頁至 31 頁。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函文經授商字第 11101234990 號說明三，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第 3 項內容與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應提下次股東會修正。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2/3/23 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同步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34 頁至 35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公司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
3. 本次選任董事 8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6 頁。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37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受惠於旗下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投影機之機殼等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出貨表現持穩增加，帶動公司菲律賓、越南兩個生產基地保持良好的產能利用率，且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順利達成獲利成長的年度目標，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一〇年之新台幣 2,085,430 仟元增加 28% 至新台幣 2,669,152 仟元，營業淨利由民國一一〇年新台幣 140,677 仟元增加 75% 至新台幣 246,172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一〇年新台幣 77,058 仟元增加 105% 至新台幣 157,807 仟元。藉由東南亞產線的布局，積極深入開拓新興市場，最終擴大經濟規模並改善純益率，期創造出更好的每股盈餘，來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以下謹就一一一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669,152	2,085,430	583,722	28%
營業成本		(2,199,441)	(1,740,378)	459,063	26%
營業毛利		469,711	345,052	124,659	36%
營業費用		(223,539)	(204,375)	19,164	9%
營業淨(損)利		246,172	140,677	105,495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14	(6,709)	19,123	285%
稅前淨(損)利		258,586	133,968	124,618	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779)	(56,910)	43,869	77%
本期淨(損)利		157,807	77,058	80,749	105%
每股淨(損)利(元)		2.05	1.00	1.05	10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6%	31.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9.66%	19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11%	227.40%

項 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速動比率(%)	1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66	20.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0	5.5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5.21	65.82
	存貨週轉率(次)	11.4	10.12
	平均售貨天數	32.01	36.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0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4%	4.85%
	純益率(%)	5.91%	3.7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05	1.00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108.96%，係因日系多功能事務機品牌客戶在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回補庫存訂單量較預期上升。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 3C 及 OA 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之產生，而目前之研發工作轉為與客戶自產品開發階段即參與其原型產品之工程設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在去年順利完成年度獲利目標，但經營團隊絕不因此自滿，新的一年依舊充滿各種挑戰，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期待在未來能夠再創佳績。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一二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憑藉集團擁有高度客製化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持續深化旗下越南、菲律賓、中國東莞等生產基地整體產能稼動率，包括優化東莞廠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並搭配二次加工自動化製程，打造廠區研發設計、生產技術，一站式服務的優勢。
- (2) 隨著客戶對於設計複雜度較高的新機種需求增溫，將加強內部製程優化，亦逐步著重成型後的加工工藝，除了推升產能稼動率表現外，亦有助持續精進公司整體毛利率表現。
- (3) 持續與主要客戶推進新品導入規劃，有望隨著新品推出後，逐步堆疊整體營收規模擴大，助力公司保持良好的訂單能見度，並推升未來營運長期向上成長態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不斷開發不同產業之全新商機。除了掌握原有產品市場佔有率亦持續追蹤新產品開發時程，另外開拓更多不同產業客戶合作的空間，有助於分散單一客戶產業集中度風險，對公司中長期營運帶來正面挹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二年台翰精密仍將秉持著「顧客為尊、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提供顧客所需品質的產品與服務，與顧客共同開創雙贏的未來。同時以專業的模具研發技術為基礎，加速製程改善與提升自動化程度，持續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彈性應變能力。並且藉由東南亞產線的布局，積極深入開拓新興市場，最終擴大經濟規模並改善純益率，期創造出更好的每股盈餘。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消費性電子產業仍受到終端消費低迷而進一步影響供應鏈出貨波動情形，台翰仍持續推進新產品導入的規劃，更著重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後加工工藝，並隨著複雜度較高的新機種，創造整體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以期推升整體營運表現穩定成長。

此外面臨海外廠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同業的激烈競爭，除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外，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

法規環境的變化始終是企業經營需要面對的課題，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進行法令變動的追蹤並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遵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近期在總經環境及政策對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經營的推動逐步展開，而本公司對於碳稅及碳費、能源管理、供應商及客戶管理、人權管理等構面持續投入適當資源。後續將落實風險控管、提升經營效率，提前做好應變措施。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蔡鎮墜	0	0	0	0	60	60	0	630	0	336	0	336	0	1,026 (0.65%)	1,026 (0.65%)	1,700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張誌仁	0	0	0	0	60	60	1,945	1,945	107	450	0	450	0	2,562 (1.62%)	2,562 (1.62%)	500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代表人：李嘉和	0	0	0	0	60	60	398	398	24	76	0	76	0	558 (0.35%)	558 (0.35%)	500
獨立董事	楊劍平	0	0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0	0	1,500 (0.95%)	1,500 (0.95%)	無
	莊偉民	240	240	1,294	1,294	60	60	0	5,167	0	0	0	0	6,521 (4.13%)	6,521 (4.13%)	無	
	陳怡萍	240	240	1,294	1,294	60	60	0	0	0	0	0	0	1,594 (1.01%)	1,594 (1.01%)	無	
獨立董事	林俊傑	240	240	1,294	1,294	60	60	0	0	0	0	0	0	1,594 (1.01%)	1,594 (1.01%)	無	

註1：台橋投資(股)公司於112/3/31(合併基準日)與宣德科技(股)公司合併，宣德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給付原則依是否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出席率等評分，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111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翰精密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421,315	2	\$ 421,315	\$ -	\$ -	\$ 421,315	100%	\$ 70,857	\$ 70,857	\$ 15,001	\$ -	係透過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034,121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421,31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21,3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11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翰集團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818	25	\$ 537,30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956	-	1,8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4	-	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555,767	20	397,55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	-	1,3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6	-	-	-
130X	存貨	六(五)	197,551	7	188,201	8
1410	預付款項		66,012	2	38,2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5	-	9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3,475</u>	<u>54</u>	<u>1,165,62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08	-	4,0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18,561	33	922,40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90,498	7	42,1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0,367	1	30,490	1
1780	無形資產		11,955	1	14,4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5,302	2	71,41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2,090	1	4,8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04	-	11,1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2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0,008</u>	<u>46</u>	<u>1,100,986</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773,483</u>	<u>100</u>	<u>\$ 2,266,610</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9,806	6	\$	127,606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970	-		3,092	-		
2150	應付票據			11	-		10,990	1		
2170	應付帳款			279,126	10		217,4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119,678	4		92,7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821	2		9,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9,417	1		23,7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9,258	1		26,5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5	-		1,3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3,872</u>	<u>24</u>		<u>512,58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9,709	4		126,07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7,212	4		65,47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66,839	6		8,3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304	-		2,7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2	-		1,2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076</u>	<u>14</u>		<u>204,96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948</u>	<u>38</u>		<u>717,546</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184	28		770,984	3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95,473	25		668,899	2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22	2		37,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531	5		92,3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161	7		114,85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036)	(5)	(135,530)	(6)
3XXX	權益總計			<u>1,723,535</u>	<u>62</u>		<u>1,549,064</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73,483</u>	<u>100</u>	\$	<u>2,266,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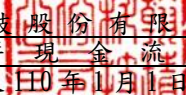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669,152	100	\$ 2,085,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2,199,441)	(83)	(1,740,378)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9,711	17	345,05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6,679)	(1)	(34,274)	(2)
6200 管理費用		(186,818)	(7)	(169,9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539)	(8)	(204,375)	(10)
6900 營業利益		246,172	9	140,6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02	-	1,5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269	1	10,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401	-	(12,0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二)	(13,858)	-	(6,9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14	1	(6,709)	-
7900 稅前淨利		258,586	10	133,9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0,779)	(4)	(56,910)	(3)
8200 本期淨利		\$ 157,807	6	\$ 77,05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4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9)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4)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01	2	(53,7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1,158)	-	10,7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643	2	(43,0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169	2	(\$ 43,2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976	8	\$ 33,80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807	6	\$ 77,05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976	8	\$ 33,802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0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03		\$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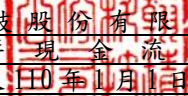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586	\$ 133,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6,063	99,02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76	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1,522	25,2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721	4,7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2	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846)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858	6,9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02)	(1,5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3,3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426	(6,0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80)	(59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70)	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5)	(109)
應收帳款	(158,267)	(43,004)
其他應收款	750	(1,007)
存貨	(9,350)	(32,414)
預付款項	(31,100)	11,931
其他流動資產	(479)	(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	(17,014)
應付票據	(29)	(11,853)
應付帳款	61,665	21,438
其他應付款	31,364	(23,9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6	(1,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1,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6)	(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965	164,549
收取利息	1,602	2,449
支付利息	(12,530)	(6,880)
支付所得稅	(10,489)	(70,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548</u>	<u>89,254</u>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255	7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1,893)	(45,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17,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票據支付	(10,950)	(23,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071)	(7,753)
取得無形資產	(2,035)	(1,7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84	2,9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523)	-
收取股利	680	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57)	(26,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07,375	398,00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75,948)	(389,3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5,900)	(12,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	3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599)	(28,4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30,839)	(115,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11)	(147,830)
匯率影響數	32,030	(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10	(85,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308	623,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818	\$ 537,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33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黃世鈞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1,339	9	\$ 318,176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4	-	1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9,590	10	96,8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2,098	1	6,9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	-	2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615	1	4,2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	-	-	-
1410	預付款項		6,213	-	8,4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533</u>	<u>21</u>	<u>434,92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08	-	4,0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09,128	76	1,243,39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65	-	2,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703	-	3,373	-
1780	無形資產		905	-	1,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5,302	3	70,03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	-	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3,717</u>	<u>79</u>	<u>1,325,29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0,250</u>	<u>100</u>	<u>\$ 1,760,220</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0	-	\$ 67	-	
2170	應付帳款		2,595	-	4,5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9,295	5	110,0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2,509	2	24,1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28	-	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768	-	7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822	-	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247</u>	<u>7</u>	<u>140,282</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7,212	6	65,47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952	-	2,6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04	-	2,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468</u>	<u>6</u>	<u>70,87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56,715</u>	<u>13</u>	<u>211,156</u>	<u>12</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184	40	770,984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95,473	35	668,899	3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22	2	37,5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531	7	92,3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161	10	114,857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036)	(7)	(135,530)	(8)	
3XXX	權益總計		<u>1,723,535</u>	<u>87</u>	<u>1,549,064</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80,250</u>	<u>100</u>	<u>\$ 1,760,2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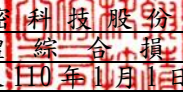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824,508	100	\$ 637,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及七(二)	(777,570)	(94)	(591,094)	(93)		
5900 營業毛利		46,938	6	46,129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28)	-	(2,6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7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987	6	43,453	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68,857)	(9)	(59,88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2)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99)	(9)	(59,909)	(10)		
6900 營業損失		(21,912)	(3)	(16,4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11	-	7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51	-	3,0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803	2	(1,9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二)	(27)	-	(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9,887	26	110,43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625	28	112,237	18		
7900 稅前淨利		204,713	25	95,78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6,906)	(6)	(18,723)	(3)		
8200 本期淨利		\$ 157,807	19	\$ 77,058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94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9)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4)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01	7	(53,750)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158)	(1)	10,75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643	6	(43,0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169	6	(\$ 43,25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976	25	\$ 33,802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05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03		\$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保	盈	留	未分配	盈餘	其	他	權	益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18,593	\$ 74,925	\$ 189,840	(\$ 93,423)	\$ 1,092	\$ -	\$ -	\$ 1,630,910		
	本期淨利	-	-	-	-	77,058	-	-	-	-	77,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43,000)	(199)	-	-	(4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01	(43,000)	(199)	-	-	33,802		
六(十二)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9	-	(18,9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07	(17,4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5,648)	-	-	-	-	(115,6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37,522	\$ 92,332	\$ 114,857	(\$ 136,423)	\$ 893	\$ -	\$ -	\$ 1,549,064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0,984	\$ 668,899	\$ 37,522	\$ 92,332	\$ 114,857	(\$ 136,423)	\$ 893	\$ -	\$ -	\$ 1,549,064		
	本期淨利	-	-	-	-	157,807	-	-	-	-	157,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	44,643	(709)	-	-	44,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042	44,643	(709)	-	-	201,976		
六(十二)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00	-	(7,7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99	(43,1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839)	-	-	-	-	(30,839)		
六(十)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200	26,574	-	-	-	-	-	-	(43,774)	-		
六(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	3,3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8,184	\$ 695,473	\$ 45,222	\$ 135,531	\$ 191,161	(\$ 91,780)	\$ 184	(\$ 40,440)	(\$ 40,440)	\$ 1,723,5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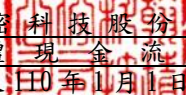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13	\$ 95,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512	3,1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967	1,0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2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十六) - (846)	42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	4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11) (76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九) 3,33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9,887) (110,430)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680) (597)	2,6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28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76)	8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十六)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5) (109)	-
應收帳款	(102,779) (3,83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84) 2,422	-
其他應收款	(258) (32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6) 4,263	-
預付款項	2,198 (678)	-
其他流動資產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 (5)	-
應付票據	-	(1)
應付帳款	(1,922) 2,74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0) (5,889)	-
其他應付款	8,336 (5,1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1 87	-
其他流動負債	218 (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6) (9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4,175) (17,266)	-
收取利息	511 1,710	-
退還(支付)所得稅	(1,616) 6	-
支付利息	(27) (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07) (15,592)	-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	\$ 3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255	7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83)	(2,944)
取得無形資產		(380)	(1,2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00
收取股利		680	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	29,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63)	(2,2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0,839)	(115,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02)	(117,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837)	(103,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76	421,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339	\$ 318,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121,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5,1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356,668
本期稅後淨利	157,807,1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04,231)
加：前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934,067
可供分配盈餘		219,293,652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0.41元		(32,315,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978,100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 一、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112年3月16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 1.2 項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一條 1.2 項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據經授商字第 11101234990 號說明三，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第 3 項內容與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合，修正本條文</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據 112/3/23 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修正。</p>
<p><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p>	<p>(本條新增)</p>	<p>依據 112/3/23 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附件九：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副總	22,599,000股	不適用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處長	22,599,000股	不適用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負責人	22,599,000股	不適用
董事	楊劍平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昱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70,000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莊偉民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翔宇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0股	莊偉民先生因其商務、財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怡萍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0,000股	無
獨立董事	林俊儀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官訓練所四十二期結業	0股	無
獨立董事	鍾鼎君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0股	無

附件十：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uxshare-ICT, Inc.法人代表、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Speed Tech ICT SDN.BHD.董事長、城堡岩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peedtech (HK) Co., Limited 董事、宣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yber Acoustics, LLC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Caldigit Holding Limited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Caldigit Limited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立康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鑫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鑫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負責人、城堡岩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成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楊劍平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盛裕馨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莊偉民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兼管理處)處長
獨立董事	陳怡萍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Toplogis,Inc 董事、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富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俊儀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鍾鼎君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力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柒至玖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權責，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設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8,184,190 元，計 78,818,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05,474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3,269,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9.52%，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22,599,000	28.67%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和		
董事	楊劍平	670,000	0.85%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3,269,000	29.52%
獨立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0
獨立董事	陳怡萍	40,000	0.05%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40,000	0.05%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